

牟宗三先生全集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13

牟宗三先生全集⑬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 (上)

牟宗三 譯註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全集 本編校說明

邱黃海

據楊祖漢先生說，牟宗三先生開始翻譯《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是1960年10月離台赴港以後。而蔡仁厚先生所撰《牟宗三先生學思年譜·學行記要》中「民國64年」條下載：「近十多年來，先生重讀康德，而且翻譯了《純粹理性批判》與《實踐理性批判》。」兩說大體相符。據此推斷，牟先生開始翻譯此書，大約是在1964年譯完康德《道德底形上學之基本原則》之後、1969年撰成《智的直覺與中國哲學》之前。

此書之初版上、下冊分別於1983年3月及7月出版，再版之上、下冊則分別於1988年2月及10月修訂出版。兩版俱由台灣學生書局印行。此書上冊出版之前，其〈譯者之言〉已刊載於《鵝湖月刊》第8卷第6期（1982年12月）；下冊出版之後，其〈譯者之言〉亦刊載於《鵝湖月刊》第9卷第2期（1983年8月）。

牟先生之翻譯此書，主要是以 Norman Kemp Smith 之英譯本為依據；遇此譯本有不確、不達之處，則參考 J.M.D. Meiklejohn 及 F. Max Müller 各自的英譯本，乃至德文本。牟先生中譯本之特色是：不但每一句、每一片語，甚至每一字皆清楚地說明其來歷；

(2)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如有必要，甚且將四個版本的相關文字或片語全部譯出，並加以比較。

此書下冊初版印行之際，牟先生便在書前附上〈上冊改正〉，總計修訂十七處，凡十八頁。再版時，牟先生又分別附以〈上冊二版改正誌言〉與〈下冊二版改正誌言〉。在〈上冊二版改正誌言〉中，他表明上冊二版已將下冊初版所指出之十七處「一一皆予以改正或重修或補明」，故在此他將列於下冊初版之首的〈上冊改正〉取消，只留下第二條之修訂與討論。在〈下冊二版改正誌言〉中，他指出下冊初版有四條修訂，並說明修訂的理由，同時表明下冊二版已據此改正或補明。

但事實上，上冊二版並未依〈上冊改正〉所修訂的第三條(B132頁)與第六條(B148頁)而改。此外，牟先生在上冊二版甚至提出一個與〈上冊改正〉第十五條(A267/B323頁)不同的修正意見。由於牟先生在〈上冊二版改正誌言〉與〈下冊二版改正誌言〉要求讀者以第二版為準，故本《全集》本並未依〈上冊改正〉所修訂的第三條與第六條而改。其次，〈下冊二版改正誌言〉所作的四處修訂並未附上德文原版頁數，此處一併附上，以便查索。

此外，本《全集》本在編排上對中譯本作了如下的調整：

一、《純粹理性之批判》德文本有第一、二版之分。牟先生之中譯本，無論是初版還是二版，在字體的使用上均極紊亂：有時第二版用仿宋體，一版用楷體，有時兩版皆用仿宋體，有時卻兩版皆用楷體。本《全集》本為求統一，第二版一律用細明體、第一版一律用仿宋體。

二、牟先生之中譯主要是根據 Kemp Smith 之英譯本，凡非根

據此一英譯本譯出者，本《全集》本一律以【】加以區別。

三、〈引論〉中凡遇第一、二版之異文，其相異的段落、句子或片語一律以{}加以區別。

四、Norman Kemp Smith，初版譯作「肯·士密斯」，再版譯作「肯·斯密士」，本《全集》本一律作「肯·斯密士」，以求統一。

五、牟先生在其譯文中所加的補字、補句均以〔〕區別之。然他所加的注解語則使用()，而與他在翻譯原文時所使用的()不易區別。為避免混淆，本《全集》本在其注解語出現之處，亦使用〔〕及楷體字加以區別。若〔〕內為細明體或仿宋體之文字，則為Norman Kemp Smith 之補字、注解語。

六、牟先生譯文中所附之拉丁文、德文與英文，凡有錯漏或不當之處，本《全集》本均根據德文本及英譯本直接校改，不另註明。

上冊二版改正誌言

此書上冊初版後，我從頭仔細檢閱一遍，曾發見有若干是錯者，復有是小差謬者，復有不算錯而只是不好者（其實亦未必不好），復有缺少注明者，共列為十七條，一一皆予以改正或重修或補明，而附於下冊之首以告讀者（因下冊於一年後始出版）。今乘此二版之機，將那十七處一一皆就原譯予以改正或重修或補明，而將列於下冊之首之十七條改正文取消，只將其中第二條之改正並討論錄於此以告讀者，其餘則只隨文改之，不須錄出指明。總之，希讀者以此第二版為準。

案：110頁（A12, B26頁）：

因此，這樣一種批判，如若可能時，乃實是一種工具學之預備；而假若作為工具學之預備終於不是可能的，則這樣一種批判至少亦可是「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案：此句有問題，見改正誌言〕，依照此綱紀，在適當的行程中，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的系統（不管這完整的系統是依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而言者抑或是依其限制而言者）可以分析地以及

(6)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綜和地被展示出來。

案：此是此二版之改正文。初版之譯文則如下：

因此，這樣一種批判，如若可能時，乃實是一工具學之預備，而假若作為工具學之預備終於不是可能的，則這樣一種批判至少亦可是這種預備底綱紀之預備〔此依原文譯，三英譯皆誤〕，依照此綱紀，……。

案：此譯文中「這種預備底綱紀之預備」，此語經細案後仍誤。括弧中注明三英譯皆誤亦非。英譯不誤。該語之所以誤乃由於肯·斯密士只譯為「至少亦可是一綱紀之預備」（Max Müller 譯亦如此），而未表明是什麼東西底綱紀之預備，然而原文是“Wenigstens zu einem Kanon derselben”，Kanon 後有 derselben 一字，這表示是什麼東西底綱紀之預備。“derselben”這個陰性所有格的指示代詞是指什麼說呢？肯·斯密士略而未譯，光說「綱紀之預備」，人不知是什麼東西底綱紀之預備。工具學前文已有說明，而「綱紀」一詞則在此為首次出現，又無說明。Meiklejohn 則譯為「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以“derselben”指純粹理性，在語法上隔的太遠（在此第VII節文首段之首句），人不易找得那麼遠，因此，我以其如此譯而又馬上想到他是根據超越的方法論中第二章「純粹理性底綱紀」而譯的。但查該處言綱紀（法規，準繩）云：「所謂綱紀（準繩），我理解之為某種一定的知識機能之正確的使用底諸先驗原則之綜集」。該處又表示說：普通邏輯依其分解

部而言是「知性與理性一般」之綱紀；超越的邏輯之分解部是純粹知性之綱紀；純粹理性之思辨的使用完全是辯證的，無綜和知識可成，因而亦無綱紀可言，只其實踐使用始有綱紀可言。若如此，則這裡說「這樣的批判至少亦可是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便有頂撞，因為這裡說「批判」是指「純粹理性之批判」而言，並未涉及理性之實踐的使用。然則這裡究竟有沒有純粹理性底綱紀可言呢？這裡所說的「純粹理性之批判」純是就其思辨使用而言。這裡若說有綱紀，則是就超越邏輯之分解部而言；但就此而言，則綱紀是純粹知性之綱紀，而不是純粹理性之綱紀。這便麻煩了。而此整句後之下句說「這樣的完整系統之可能」也是就知性之先驗知識而說，並未就純粹理性之先驗知識而說。如是，我便覺得譯為「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也未見得對。如是，我便以為“derselben”那個字是指「工具學之預備」中之預備說。照顧到「至少」之語氣，如此譯亦覺得很合理。但經細案，又覺得如此譯嫌重沓而無多大意義；貫穿下文「依照此綱紀」云云而觀，此恐非康德原文之本意。蓋下文只說依照此綱紀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系統可以被展示，並未說工具學之預備可以被完成。但康德原文亦實表達的有毛病，因為其中有許多分際與限制，若只籠統地譯為「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則不免時有相頂撞處。我再仔細看此處之文段，從上文說「工具學」是那「可以使吾人獲得一切純粹先驗知識」的諸原則之綜集起，一直看下來，並與方法論中「純粹理性之綱紀（法規，矩矯或準繩）」章合看，覺得康德此句之表達固有毛病，但若照其有毛病的表達之語意而譯，仍以譯為「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為是，惟須在譯文外加以限制與說明。因此，那個整句若詳細而明白

(8)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地並諦當無誤地譯出來當該是如此：

因此，「純粹理性底批判」這樣一個批判實是「純粹理性底」一個工具學之預備，如若這是可能的時；而假若這終於不是可能的，則這樣的批判至少亦可是純粹理性底綱紀〔法規，矩矱，準繩〕之預備，依照此綱紀〔準繩〕，在適當的行程中（順次及時而進），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系統（不管這完整系統是存於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抑或只存於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可以分析地以及綜和地被展示出來。
〔再接下文「這樣一個完整的系統是可能的」云云。〕

說明，限制，與討論：

案：康德在此含混而籠統的表達中，說「依照此綱紀（準繩），在適當的行程中（順次及時而進），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系統可以分析地以及綜和地被展示出來」，而此所謂完整系統乃是那不管其是「存於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者，抑或是「只存於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者。問題就出在這「不管」句。因為若如是，則依照此綱紀（準繩）而成的「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系統」是包括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與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這兩方面俱在內而言的，至少不限於理性知識之限制，亦可擴及其擴張。但「純粹理性之批判」是單就純粹理性之思辨使用而言，因此，它單只說明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一面，並不說明其「擴張」一面，因為理性之思辨使用不能有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其擴張純

粹是辯證的，不能算是擴張），有之者只是理性之實踐的使用。因此，說純粹理性底批判至少可以是純粹理性底綱紀（準繩）之預備，這所預備的綱紀（準繩）之所規範的是只能就「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而說的可能經驗範圍內的並內在於純粹知性的「純粹理性底知識之完整系統」，那就是說，只能是純粹理性底思辨使用之限制方面的系統，因而這所預備的綱紀只是分解部中純粹知性之綱紀，而不是含有擴張與限制這兩面俱在內的純粹理性底哲學之完整系統之綱紀。因此，這含混而籠統的表達中的純粹理性（其知識之擴張與限制這兩面俱在內的純粹理性）是與「純粹理性之批判」中的純粹理性相頂撞的。這所說的太多太廣，與前文說工具學時說的太多太廣同，前文說：「純粹理性底一個工具學必應是『一切種純粹先驗知識所依照以被獲得以及實際地被產生』的那些原則之綜集。這樣的一個工具學之窮盡的應用必引生一純粹理性之系統。但是，由於此必應是要求的太多，又由於我們的知識之擴張在這裡是否可能以及在什麼情形下可能，這猶仍是可疑的，是故我們可把純粹理性底純然考察之學問、純粹理性底發端（發源）與範圍（限度）底純然考察之學問，視為純粹理性底之預備。即如其為一預備而觀之，此門學問須被名曰『純粹理性之批判』，而不應被名曰『純粹理性之正論』（doctrine of pure reason）。此門學問底功用，在思辨中（在關於思辨方面），恰當地說，只應是消極的，它不是要去擴張我們的理性，但只是要去釐清我們的理性，並去使我們的理性免於錯誤——這免於錯誤早已是一很大的收穫了」。這是「純粹理性底批判」這門學問之正義、本義。既然如此，則前文工具學擴及一切種先驗知識，此一切種先驗知識自應包括理性知識之

10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擴張在內，此既太多太廣，則這裡綜結這樣的批判只是純粹理性底一個工具學之預備，假若這不可能，至少亦是純粹理性底一個綱紀（準繩）之預備，這綱紀何以又規範及理性知識之擴張？此獨無可疑乎？這又是頂撞。若說純粹理性之批判是包括擴張在內的純粹理性底工具之預備或至少是包括擴張在內的純粹理性底綱紀之預備，則這批判應是純粹理性之思辨使用以及其實踐使用兩面俱在內的全面純粹理性之批判，但這不是上面說「純粹理性之批判」這門學問之本義、正義。上面說純粹理性之批判正是只限於純粹思辨理性（純粹理性之思辨使用）之批判，不包括實踐理性（純粹理性之實踐使用）在內，因而亦不能有純粹理性底知識之擴張方面之綱紀。（又上面說工具學既擴及一切種先驗知識，因此又須擴及分析的先驗知識，此亦太廣博，就批判之目的而言，此不必要。但此一點不重要，重要者只在擴張一面。）

說綱紀時說的那麼廣，包括理性知識之擴張亦在內，可是當下文說明依照此綱紀所成的這樣的完整系統是可能的時，則又只就知性之先驗知識說，這正好又是只縮到純粹理性底知識之限制面而不及其擴張面。這又是不一致。

因此，我可斷定說：康德這個含混而籠統的表達是說的太多太廣，因此有許多頂撞處。這個句子如想明白而無頂撞地說出來，似當如下那樣來重寫：

因此，純粹理性底批判這樣一個批判乃實是「純粹理性底思辨使用之限制」這一方面底一個工具學之預備，或亦可說是這一方面底一個綱紀〔準繩〕之預備，依照此工具或綱紀

(準繩)，關於純粹理性底思辨使用之限制這一方面的哲學之完整系統可以分析地以及綜和地被展示出來。〔下接「這樣一個完整系統是可能的」云云。〕

如此重寫出來，則上下文便完全一致而無頂撞，而且亦與超越的方法論第二章「純粹理性底」綱紀（法規，準繩）中之所說無頂撞。

在此重寫文中，純粹理性是就其思辨使用之限制而說者，而工具或綱紀亦是就其限制中之知識而說者，而其擴張方面之綱紀則就其實踐的使用說，此則應見之於「實踐理性之批判」。在此重寫文中，「如若可能」，「假若不可能，至少」等字俱刪。工具與綱紀雖有時有異，如在論普通邏輯中之「辯證」時，工具即與綱紀（準繩）不同，見下 A61, B85，但在此就「純粹理性之批判」而說工具或綱紀（準繩）便無甚異，而在此方面，依康德之解說，兩者亦無什麼差別，是故在此說那種抑揚的話頭實無必要，徒增讀者無謂的疑慮，蓋因為在此已有了限制而並無辯證故。（辯證是純粹理性之虛幻。純粹理性之思辨使用想有所擴張，但擴張不成，只成辯證。辯證不能算是擴張，不能達成綜和知識，因而在此不能有綱紀，更不能說工具。但經過批判，辯證解消，則純粹理性之知識已被限制而並無辯證可言，故純粹理性在其限制中有效，因而遂可於此說工具或綱紀，而此兩者亦無大異，即使說工具較為積極一點，亦仍可說之而無妨礙，故在此那種抑揚不必要。）康德此處上文說工具（或工具學）云：「純粹理性底一個工具必應是一些原則之綜集，依照這些原則，一切種純粹先驗知識能被獲得，而且能現實地

(12)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被產生出來」。而在超越的方法論第二章「純粹理性之綱紀（準繩）」中說綱紀（準繩）云：「所謂綱紀（準繩），我理解之為某種一定的知識機能之正確的使用底諸先驗原則之綜集」。此豈非兩者無甚異乎？故在此那種抑揚的表示實無必要。

A12, B26頁中那個句子，肯·斯密士所譯無誤。我之原譯雖誤，然所以誤是因原文“derselben”一字來得太突兀，其所指者在語句上隔的太遠故（雖一氣讀下按理當可追索到之。說工具之預備可省純粹理性，說綱紀之預備，當然亦可省之，此兩英譯之所以略而不譯也。）由我之誤以及原文“derselben”一字之突兀，遂使我仔細檢查那個句子，覺得康德的表達除含混而籠統不詳明外，還有一根本的毛病，即對於綱紀（準繩）說的太多太廣（孤立地說自可如此說，但在此不是孤立地說，乃是只就「純粹理性（思辨理性）之批判」說，是故那樣說便太多太廣），因而有許多頂撞，故提議當重寫如上。

茲再附錄超越的方法論中第二章純粹理性之綱紀（準繩）開首三段文於下以供讀者之合看：

說「人類理性在其純粹使用中實達成不了什麼〔實無所達成〕，而且實在說來它實有需要於一種訓練以便去制止它的誇奢，並去使其免於從那誇奢而發生的欺騙」，這樣說之實是對於人類理性的貶抑或降低。但是另一方面，若依據見到「人類理性其自身實能適用此種訓練，且亦必須適用此種訓練」而言，並依據見到「人類理性並不是被請求去服從任何理性外的檢閱者之檢閱」而言，則人類理性卻

又是重新被保證了的，而且它又得到了自信；而且又有進者，即：那種限制，即「理性被迫著去把它安置於其思辨使用〔之誇張過實的要求〕^①上」的那種限制，同樣亦限制了〔其誇張過實的要求之〕^②一切敵對方之假合理的虛偽要求〔不合理的驕橫僭越〕，因而那限制當然亦能確保那「可以由人類理性先前誇張過實的要求而剩留下來〔經過限制而剩留下來〕」的任何東西以對抗〔阻止〕一切攻擊。因此，一切純粹理性底哲學之最大的用處而且或許亦是其唯一的用處便只是消極的；因為一切純粹理性底哲學並不足充當為純粹理性底擴張之工具，但只足充當為「純粹理性底限制之訓練」^③，而且復由於它不足以發見真理，是故它只有「防禦錯誤」這種防禦之謙遜的〔平穩的〕功績 (modest merit, das stille Verdienst)。

①乃譯者所補，原文無，英譯亦無。

②亦譯者所補，原文無，而肯·斯密士之譯只於此補一「其」字（未標補號），如是只成「其一切敵對方之假合理的虛偽要求」。「其」字指理性言，理性底敵對方是什麼呢？這便更糊塗。Max Müller 之譯亦如之。Meiklejohn 譯如原文，反好。如補便須詳補。

③原文是「但只足充當為「純粹理性底範圍決定」之訓練」。

但是，茲必須存有某種根源，此某種根源乃即是那「屬於純粹理性之領域」的諸積極知識之根源，而此屬於純粹理性之

(14) ◎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上)

領域的諸積極知識或可只由於誤解而引起錯誤，雖可這樣引起錯誤，然而事實上它們又形成「理性導引其努力」所朝向的目標。若無此所說之某種根源，我們如何能有別法說明我們的不可消滅或不可遏抑的渴欲以去在經驗範圍外的某地方尋找穩固的立足地呢？理性對於某些對象有一預感（presentiment），其所對之有預感的諸對象對於它具有一種很大的利益〔興趣〕。但是，當它遵循純粹思辨之途徑以便去接近那些對象時，那些對象在它面前卻又飛走了〔飄颻了，消失了〕。大約它可以依那唯一其他途徑尋求其較好的運氣，所謂那唯一的其他途徑乃是那仍然可以留給它的那途徑，此途徑即是實踐使用之途徑。

所謂綱紀〔準繩〕，我理解之為某種一定的知識機能之正確的使用底諸先驗原則之綜集。這樣，普通邏輯，依其分解部而言，便是「知性與理性一般」底一個綱紀〔準繩〕；但是只就知性與理性之形式而說普通邏輯是「知性與理性一般」之綱紀〔準繩〕；普通邏輯抽掉一切內容，超越的分解亦同樣曾被展示為是純粹知性之綱紀〔準繩〕；因為單只是知性始能有真正的諸先驗的綜和知識。但是，當沒有一知識機能之正確使用是可能的時，茲便沒有綱紀〔準繩〕可言。現在，通過純粹理性（即依其思辨使用而言的純粹理性）而來的一切綜和知識，如曾因著所已給與的證明而被展示者，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茲並沒有理性之思辨使用之綱紀〔準繩〕可言；這樣的使用完全是辯證的。一切超越的邏輯，在此方面，簡單地說來，只是一種訓練。結果，如果茲存有純

粹理性底任何正確的使用（在此情形中茲必存有其使用之綱紀），則此使用中之綱紀將不是處理「理性之思辨的使用」，而是處理「理性之實踐的使用」。此「理性之實踐的使用」，我們現在將進而去研究之。

讀者讀此三段文便知 A12, B26 頁那個句子中「綱紀之預備」以及「不管」云云之有問題了。

以上表明翻譯那個句子之經過，並因而發見那個句子之不妥，藉此可以了解「純粹理性之批判」之性格。人們讀康德書是很少注意到這種地方的。翻譯不易，理解亦難。吾之此譯亦只期望逐漸修改免於寡過而已。



譯者之言

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一書，英譯有三：

1. J. M. D. Meiklejohn 譯，出版於1855年，此只為第二版之譯文，第一版者未譯。
2. F. Max Müller 譯，出版於1881年，此以第一版為基準，將第二版者譯出作附錄。
3. Norman Kemp Smith 譯，出版於1929年，此以第二版為基準，隨時附之以第一版之文。

時下公認 Kemp Smith (肯·斯密士) 譯為最佳，英語世界講康德者大體皆據之。前幾年有一位德國學哲學者（忘其名）來新亞作了幾次講演，講費息特之學，他也認為肯·斯密士之譯為最好，但也有錯誤。像這樣一部複雜而大量的鉅著，譯成他文，要想完全無錯誤，幾乎是不可能的；但主要處不要有錯誤，或至少也要盡量使其減少錯誤。此書雖複雜而量大，然畢竟純是概念義理思辨之文，很少寫意抒情輕妙飄忽之筆，故若精熟義理，期譯解無誤，此並非完全不可能。吾茲譯是根據肯·斯密士之譯而譯成，但同時亦比對其他兩譯。其他兩譯於理解文句上並非無助。肯·斯密士之譯有好多句子讀起來很順，但譯成中文又覺於義理不通或不甚順適，